

第三屆

# 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 Certificate Course on Training for Cross-border Mediator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銜接課程

Conversion Course for International Accredited Professional Mediator of MHJMC



中國貿促會/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 背景

隨著全球化與區域融合的世界發展大方向，加上中國正積極推動各項發展策略和規劃，包括「一帶一路」建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十三五」規劃，將帶動更多跨境商貿的合作，預期商業糾紛也會隨之而來，企業對法律和解決糾紛服務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大。香港可憑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提供跨境解決糾紛服務，香港的調解員因此亦將迎接更多新挑戰，有更多機會需要處理涉及跨境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所產生的商事調解個案。

### 課程目的

本課程專為有意成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或有意處理國際商事糾紛之調解員而設，內容講解有關內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兩岸四地及國際商事調解模式。讓香港的調解員更能因應跨境司法體制的不同，從而提升及強化已具備的調解知識和專業技能，學習處理國際商事調解個案。

學員完成本課程及成功通過評核後，可以向本中心申請銜接成為「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在國際商事調解平臺上，運用所學的知識，處理國際商事調解個案。另外，完成課程之學員可獲取由香港和解中心所核准的15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學分，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15個學分現正申請。

HKMC  
15  
CPD Pts

HKMAAL  
15  
CPD Pts  
(Pending)

## 課程內容

### 第一部分 – 內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發展及最新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運作模式

- ✓ 內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簡介及最新發展
- ✓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的前景
- ✓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運作模式
- ✓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需具備的專業技能

### 第二部分 –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模式的應用

- ✓ 國際爭議解決模式的規則及守則
- ✓ 國際爭議解決模式的技巧應用及練習
- ✓ 國際爭議解決機制相關文件的應用
- ✓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職能和委任方法

### 第三部分 – 內地司法制度及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角色

- ✓ 憲法及內地行政法學、民商法學的分類
- ✓ 簡述內地司法制度的架構及案件審理程序(民商事)
- ✓ 國際爭議解決機制的有效性及適用意義
- ✓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角色及提供專業服務的法律依據
- ✓ 國際爭議個案前期及後期的專業服務的重要性

### 第四部分 – 跨境個案分享和研習

- ✓ 跨境糾紛案件類型及研習(與涉及內地法律的適用)
- ✓ 跨境個案各類證據文件的提供
- ✓ 跨境個案優選方案評估

### 第五部分 – 評核

- ✓ 分組會面及評核 (部分評核以普通話進行)

## 對象

- 香港和解中心或調評會之認可調解員；或
- 有意銜接成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之人士；或
- 有意處理國際商事調解之人士

## 報讀資格

- 具備基本調解知識之人士；及
- 具備良好英語及 / 或普通話口語能力

## 證書頒發

- 凡完成此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出席率達70%或以上之學員可獲頒發「出席證明」。
- 而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課程末的評核合格之學員則可獲頒發「結業證書」。
- 成功通過評核之學員可連同「結業證書」或評核結果證明，在完成課程後1年內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申請成為「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



## 課程詳情

總時數	15 小時
上課日期	2018年4月25、26、30日、5月2及3日
上課時間	晚上7時至10時
上課地點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教學語言	廣東話及普通話 (教材以中文為主)
學費 (已包括評核費)	HK\$ 4,300 (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HK\$ 5,000 (非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評核費	HK\$ 800* <small>*只適用於已完成由香港和解中心舉辦的「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二)」之學員，其可選擇直接報名參加評核，只須繳付評核費，並須在報名時提供相關課程證明。</small>
報名方法	1) 請填寫以下網上報名表格 <a href="https://goo.gl/forms/vipDJoGJg01MWKpv1">https://goo.gl/forms/vipDJoGJg01MWKpv1</a> ; 及 2) 請於4月23日或之前將學費支票/入數紙副本電郵/郵寄/親身交回本中心
付款方法	1) 支票 (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課程名稱) [只適用於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申請人]; 或 2) 銀行轉帳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012-704-0-007316-3，並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課程名稱)

## 關於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在律政司的支持下共同設立，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共同創立的聯合調解中心，為兩地提供一個完善的解決跨境商事爭議的平臺，藉此推動及鼓勵兩地及國際企業使用調解解決商業糾紛，並協助完善中國調解評審及培訓機制，從而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於內地的發展。

### 條款及細則

- 1.名額將基於有效申請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 2.申請人必須於**2018年4月23日或之前**於網上填妥申請表格，並將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紙副本或匯款申請書副本以電郵 / 郵寄 / 親身遞交至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方為有效申請。本中心將於**2018年4月24日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成功的申請。
- 3.如申請人在2018年4月24日後仍未接收到任何由本中心秘書處發出的確認電郵，申請人將會被列在候補名單之上。若本中心未能為申請人安排本課程的學位，中心秘書處將註銷申請人所遞交的支票。若申請人透過銀行轉賬付款，本中心將發出支票以退還款項。
- 4.學員必須在到達及離開課堂時簽名作記錄。若學員遲到超過20分鐘或提早超過20分鐘離開課堂，香港和解中心將不會批核學員在該課堂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調評會之學分要求，請參考其網頁有關內容。
- 5.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申請人不論上課與否，所繳付的學費將不獲退還。
- 6.如八號颱風訊號在課堂開始前2小時懸掛或仍然生效，該課堂將被延期或取消。本中心將盡快安排及通知學員補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 7.本中心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申請之權利，以及最終決定權。
- 8.本中心將免責於本課程在任何時間，上課地點或導師上的改動。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本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供處理報讀課程申請事宜之用，但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本中心可能因此不能處理申請人的報名及與申請人聯絡。如申請人不獲取錄，本中心將銷毀一切有關個人資料。
- 2.本中心的職員可能會使用此報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向申請人推廣本中心的最新資訊，包括任何活動、課程、優惠以及服務。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二項所述的資訊，請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 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請向本中心提交書面申請。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電話：3622 2284  
傳真：2866 1299  
電郵：editor@mhjmc.org  
網址：www.mhjmc.org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1-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